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宾县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3年宾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采购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（标的名称） 2023年宾县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培训机构采购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办商为黑龙江广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.9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广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3 年 12 月 6 日

黑龙江广洁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执行系统 2023-12-06 17:45:56